

當事人：楊薰春  
王藹雲  
吳亮  
林祖簪  
游全球

關於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因殺人等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及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 文

楊薰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判決，其中關於幫助殺人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 楊薰春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5 日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
- 1、其與配偶黃學文，及陳華洲、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等 7 人於 49 年間因本件武漢大旅社姚嘉薦(即姚嘉荐)命案所涉殺人案件(下稱本案)，遭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逮捕，非法長期羈押，並於偵訊期間嚴刑拷打逼供(調查局準備兩份自白，一份為承認匪諜，另一份則為承認殺人)，在審判期間，行政機關託詞不將兩份結論完全相反的命案鑑定書送交權威且具有公信力的日本第三方進行鑑

定。事實審法院沒有機會審閱對渠等有利的鑑定，而強行採用未受過法醫專業訓練的「法醫」捏造對渠等不利的鑑定書做出判決。此外，歷次刑事有罪判決雖以其自白為判罪的論據，一方面伊沒有那樣說，另一方面在法學日益進步之下，自白已經不能被當成證據。畢竟在歷經多年威權統治下，屈打成招或以威逼利誘、欺騙等方式，使當事人陷於錯誤而做出不利於己之自白，已經是法學界承認確實會有的事。僅憑檢方天馬行空的想像與控訴，使無辜人民深受牢獄之災，不但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同時也侵害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與機會，使本案所有被告的自由、財產、名譽、身體、精神與家庭蒙受巨大損害，爰請求撤銷對本案所有被告的有罪判決，並對家屬進行賠償。

- 2、本案實質上是政治迫害。臺灣於 50 年代資金短絀，爭取僑資為執政當局重要的政策，華僑身分、地位及待遇自然十分特殊。由於死者姚嘉薦生前與黃學文因旅社投資、經營關係有財務糾紛，被居心叵測的中國國民黨統治當局趁勢利用，本案偵辦方向因政治考量而受影響，其時序大致如下：

48 年 7 月 18 日凌晨 4 時許，武漢大旅社工友吳亮，陪同前來投宿之林姓旅客上 2 樓，無意中發現 214 號房有人懸掛在門上，仔細看才發現是經理姚嘉薦，他脖子套在繩圈裡已經氣絕，故急忙通知帳房林祖簪，其與黃學文睡在 3 樓，隨後才被叫醒。林祖簪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第五分局公園路派出所報案。凌晨 4 時 30 分，警員趕至現場，並報請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蔡炳福、法醫葉昭渠到場勘驗，同日 11 時許勘驗完畢，認定姚嘉薦是自縊身亡，推定死亡時間為凌晨 3 時許，檢察官當場簽發埋葬證，交由死者友人陳○文收埋。直到此時，檢警人員均是把死者姚嘉薦當作一般人處理，直到有關單位知道死者具有華僑身分後，立刻將本案轉為重大案件，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現已組織調整，併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務處）特別組織專案小組進行偵查。事隔 5 個月後，調查局逮捕其與黃學文等 6 人，陳華洲則在 1 個月後被捕，對渠等非法羈押數十

日並慘無人道地非法進行刑求。直至 49 年 1 月 26 日調查局才將渠等移送臺北地檢處，並宣布法醫蕭道應的鑑定結果，認定姚嘉薦之死因為「被注入巴拉松農藥中毒死亡」。

(二) 本會經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楊薰春提出補充意見，其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提出補充意見略以：

- 1、監察委員陶百川在「武漢大旅社兇殺案閱卷報告」指出，其與黃學文等同案被告於偵查期間遭非法羈押，屈打成招，那些自白、證據都是檢調單位以非法手段取得，不得作為審判與定罪的依據。又本案所指犯案動機薄弱，其與黃學文應無預謀殺人之必要或理由，至於其他被告被指參與行兇，顯然違反經驗法則，似難令人信服。
- 2、法院不採納親自勘驗命案現場、對遺體進行解剖的警務處法醫葉昭渠出具的死亡鑑定書（下稱警務處鑑定書），卻採納數月後由調查局指使的蕭道應所炮製之鑑定書（下稱調查局鑑定書）。就此，臺灣民報記者林○妙專訪洪○治博士的報導指出，蕭道應曾向洪○治表示，其只是奉命行事，調查局是要入人於罪，且有政治動機，要連結與雷震友好的陳華洲，假藉編造巴拉松農藥由其提供，但事實上，陳華洲是化工系教授，專長是化工工業化學，對巴拉松農藥一無所知。另外，死者姚嘉薦是返國投資的菲律賓華僑，蔣介石親自下令要「查明事實，從嚴偵辦」，為「保護華僑，給海外的華僑一個交代，以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及讓四海華僑心向祖國」，必須炮製冤案。
- 3、法醫葉昭渠曾對李進勇委員表示：(1)這是調查局以政治手腕來壓迫社會案件的裁判。(2)調查局口供寫好，對被告用刑，要他們承認調查局所做的口供或者自承容納共產黨或協助共產黨，不管被告認供前者或後者，都是死路一條，不過，若是選擇後者，可能會判刑較輕。(3)當初起訴檢察官被換掉，換成有反共義士背景的檢察官，可見調查局要陷人入罪的意圖。(4)葉昭渠曾將其鑑定書與調查局鑑定書，以隱名方式寄給日本研究農藥中毒首屈一指的世良完介教授鑑定，在該教授不知道鑑定書制作人是誰的前提下，回信指出，警務處鑑定書有科學依據，但調查局

鑑定書沒有。

- 4、渠等要求外交部將兩份鑑定書一起送往日本，交由公正權威的專家進行比對鑑定，但外交部虛應故事，回復前司法行政部（現已改制為法務部，下稱司法行政部）的信函內容略以，前駐日大使館及現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工作人員已無法尋出兩份鑑定書及鑑定書之日文譯本，請轉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向原鑑定單位洽索副本等語，外交部與司法行政部的失職，還有法院堅持採納調查局鑑定書，都構成程序不法。
- 5、斯時擔任警務處刑事科長兼中央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刑事教官洪○堯，曾督導警政人員協同檢察官蔡炳福偵查本案，並親臨現場數次，其親筆表示，調查局在開始調查時，即成立「平反小組」，主觀上認定姚嘉薦是被謀殺，從這觀點去看人看事看物，哪樣都是疑點，已違反偵查基本原則，因此肇致冤獄等語。

## 二、本會依聲請調查楊薰春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並依職權調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出聲請，得由下列各人為之：（一）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楊薰春向本會聲請重新調查其與黃學文、陳華洲、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因本案所受刑事有罪判決，經查：
  - 1、楊薰春為受判決人，依前揭規定，自得為自己及其配偶黃學文向本會聲請重新調查。惟黃學文部分，於95年間因本案追訴權時

效完成，經高院判決免訴確定，故其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核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 2、而陳華洲、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部分，由於楊薰春不具前揭作業要點所定身分，故非適格之聲請人。惟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及楊薰春等人均係因本件武漢大旅社姚嘉薦死亡所涉殺人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仍得依照職權一併重新調查。至陳華洲部分，因其於高院更三審審理時過世，於 53 年間經該院判決不受理確定，故其未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 3、從而，本會依聲請調查楊薰春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併依職權調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先予敘明。

### 三、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過程如下：

- (一) 楊薰春、黃學文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案，本會已自國家人權博物館取得案卷資料。
- (二) 本會向最高法院、高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調閱本案偵查、審判、執行案卷或相關影音檔案、照片、扣案證物等資料。
  - 1、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函復本會略以：「檢送本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53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53 年度台上第 3112 號、59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63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6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各 1 件」。
  - 2、高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院受理 64 年度重上更（九）第 38 號楊薰春等殺人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確定，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在案，查無案卷可資提供」。
  - 3、臺北地院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函復本會略以：「檢送本院 49 年度訴字第 1001 號（內含 49 年度起字第 641 號起訴書、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刑事判決書）刑事案全卷共 85 宗」。

- 4、調查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復本會略以：「原卷資料，因逾保存期限，業依規定銷毀」。
  - 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署檔案室表示已無此卷宗，礙難提供」。
- (三) 本會以本案被告姓名及「姚嘉薦」、「葉昭渠」、「蕭道應」、「蔡炳福」、「唐錦黃」等相關關鍵字，查詢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其中，檔案局典藏之「黃學文案」、「姚嘉荐命案黃學文等涉嫌案」、「武漢旅社經理姚嘉荐被人謀殺案」及監察院調查案等案卷，已包含於該局提供本會之檔案數位檔內。本會復以查得之案名/案由、檔號或數位典藏號，先後向國史館及檔案局調閱檔案。
- 1、國史館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函檢送「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3)」(數位典藏號：011-030700-0004)、「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6)」(數位典藏號：011-030700-0007)、「菲律賓雜卷(六)」(數位典藏號：020-010799-0016)、「菲律賓僑物雜卷(二)」(數位典藏號：020-010708-0078)、「菲律賓僑物雜卷(三)」(數位典藏號：020-010708-0079)等卷之數位光碟片 1 片；復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檢送「葉昭渠」(檔號：129-220000-1579)及「蕭道應」(檔號：129-250000-2973) 2 卷，圖檔共計 23 張之光碟片 1 片；再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檢送「蔡炳福」(檔號：129-040000-0338)、「蔡炳福(蔡厚吾)」(檔號：129-210000-3764)及「唐錦黃(唐天郁)」(檔號：129-240000-2990)等 3 卷，圖檔共計 15 張之光碟片 1 片。
  - 2、檔案局以 108 年 9 月 25 日函檢送「旅菲歸僑姚嘉荐等傷亡」(檔號：A303000000B/0048/62.5/1) 76 頁影像電子檔光碟 1 片；復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110 年 11 月 22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會調用之「旅菲歸僑姚嘉薦命案處理情形」(機關名稱：總統府，檔號：0048/3150902/0001)、「不法份子考管-陳華洲案」(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檔號：0074/304.1/9573)及「可疑分子考管-易付保護管束感化犯吳亮、鄭○飛等案」(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檔號：0044/307.3/0004)共 3 卷，檔案尚未數位化，請至

檔案局預約複印。

(四) 本會以本案相關關鍵字檢索檔案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復依查得之檔號分別向相關機關調閱下述檔案。

- 1、本會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武漢旅社經理歸國僑胞姚嘉薦被人挾(涉)嫌謀殺」(檔號：0048/057.43/199)案，該局以110年10月6日函復本會略以：「該調閱檔案已於108年7月22檔徵字第1080004448號函徵集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在案，移請辦理」。檔案局於110年10月12日函復表示該檔案尚未數位化。
- 2、本會向立法院秘書處調閱「(四九)台僑字發文第014號」(檔號：0049/9934.06/0001/0001/0001)案，該處以110年10月7日函檢送該檔案影本1份。
- 3、本會向總統府第二局調閱「臺灣省各警察局任免」(檔號：0047/2142101/0013/004/130)案，該局以110年10月12日函檢送前揭檔案影本計11頁。
- 4、本會向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調閱「049000670R(擬續聘葉昭渠先生為兼任教授由)」(檔號：0048/1600700/001/0019/029)案，該校以110年10月22日函檢送影本1份。
- 5、本會向高院調閱「48年度刑事判決原本第4201號至4300號」(檔號：0049/永簿/137/1/022)案，該院以110年11月30日函檢送該院48年度上訴字第1467號被告姚嘉薦即姚嘉荐侵占等刑事判決抄本1份。

(五) 上開檔案局回復尚未數位化之檔案，本會已於110年9月至12月間分別至該局借閱並翻拍檔案。

#### 四、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等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黃學文及陳華洲等人(下合稱本案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於49年2月6日遭檢察官起訴後，於同年3月24日經臺北地院49年度刑判字第1976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及同年9月6日高院判決有罪。渠等不服提起上訴，除同案被告陳華洲於高院更審審理時過世，經高

院判處不受理；黃學文則嗣因追訴權時效完成，經高院判處免訴外，本案其餘被告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及游全球等 5 人，經最高法院九度發回高院更審，於 65 年 6 月 24 日經高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判決（下稱更九審判決）論楊薰春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王藹雲、游全球、林祖簪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吳亮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復於 65 年 11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以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判決（下稱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本會爰以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及更九審判決理由簡述其要旨。

（二）事實部分略以：

- 1、林祖簪為黃學文所僱在武漢大旅社服務之帳房；游全球乃該旅社 3 樓汀江公寓之管理員；吳亮則為該旅社之工友；王藹雲係黃學文之食客；楊薰春為黃學文之妻。47 年間，黃學文、陳華洲因無錢償還第三人債務，擬另招股合資經營，圖以他人之投資，清償債務。適有緬甸華僑姚嘉薦隨祝壽團回國，經介紹與黃學文等商議合作，姚出資後任武漢大旅社經理。惟因經營糾紛，黃姚雙方情感破裂，互控詐欺、侵占，姚始終不將旅社經營權出讓，而致黃學文懷恨在心。嗣將房屋租予楊薰春經營武漢大旅社之出租人以租期屆滿及違約轉租為由，提出返還房屋之訴；楊薰春在第一審提出經陳華洲簽名蓋章之偽約，因而勝訴。此偽約為姚發現，復於 4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許，在高院審理該返還房屋上訴事件時，出庭作證證明楊薰春所提合約係屬偽造。黃學文以事被揭穿，恨之入骨，乃有殺死姚嘉薦以絕後患之動機。於同日上午 11 時左右，將林祖簪、游全球、吳亮、王藹雲召至其 3 樓臥室，告以姚在法院之證言，對其極為不利，欲加殺害。王藹雲等亦因平時與姚相處不和睦，王藹雲首先表示贊成，其餘首肯。當日下午 4 時許，黃學文前往陳華洲家，告以姚在法院之證言後，陳華洲以此足以引起其他股東之指責，影響其名譽地位，遂與黃學文共謀殺害，謂用化學藥品注射，當可不露破綻，將其用贖之十餘西西巴拉松農藥一瓶，交與黃學文，告以該藥毒

性猛烈，注入人體約 20 分鐘即可斃命，使用時須戴手套。黃學文攜返旅社，於翌日即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許，囑林祖簪轉告游全球、吳亮、王藹雲再至其 3 樓臥室，重申殺姚之決心，宣稱有極毒藥品，注入人體，不久即可致死，殺害姚後，當供給金錢工作，否則各人前途均受影響。經一致同意，乃決定殺害時間及實施時各人負擔之工作，另囑林祖簪購買麻繩一條備用。同日上午 10 時許，黃學文再赴陳華洲家，告以謀殺布置情形；陳華洲又將膠質手套兩副交付。黃學文於返回途中，購買棉質手套兩副，並向不知情第三人取得注射器一副。準備就緒，約定等待旅社人員及旅客入睡後下手。翌（18）日凌晨 2 時許，黃學文先以膠質手套分配與王藹雲一副，棉質手套分配與游全球、林祖簪各一副，自己則使用另一副膠質手套；由林祖簪以鑰匙悄悄開啟 2 樓 214 號房門，見姚嘉薦已睡熟，黃學文、游全球、王藹雲相繼進入後，吳亮則將大門鎖上，熄滅電燈，留在樓梯旁邊把風。黃學文等 4 人進入後，關上房門，利用室外光線，依照原定計畫，同時迅速進行。由游全球扼住姚嘉薦之頭頸，黃學文壓其雙手，林祖簪按其雙腳，王藹雲在其腹部連續注射巴拉松三針。約 20 分鐘左右，毒性發作，姚嘉薦不再掙扎，惟尚未氣絕；黃學文即開啟房門，吩咐已由 3 樓下至 2 樓之楊薰春遞過麻繩，繫於臥室門楣上；再由游全球、王藹雲、林祖簪合力將姚嘉薦從床上抱起吊於麻繩之上，並將拖鞋套其腳上，偽裝上吊自殺，姚嘉薦因此被麻繩勒住窒息死亡。

（三）高院更九審判決理由略以：

- 1、查被告王藹雲、游全球、林祖簪、吳亮在調查局詢問時及在檢察官偵查中，對於與黃學文共謀殺死姚嘉薦等事實，業已分別供認明確，核與共犯黃學文在檢察官偵查中所供之情節相符。已故之共犯陳華洲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亦曾供認：「我只給他（指黃學文）半瓶巴拉松」、「有十幾西西，就是這個瓶子裝的」、及「我給黃學文兩副肉色手套」、「黃學文臨走時，他拿著這個藥放在眼前搖一搖，說我要用這個藥幹掉姚老頭」，證人陳某於檢察官偵查中亦指「48 年 7 月間，我到陳華洲家裡，陳對我說黃學文本領大，

姚再頑固的話命就沒有了，在姚死後幾天到陳家，我對其說姚之命案治安機關查的很緊，他說一切由黃安排好了，錢馬上可以還我」，共同被告王藹雲在檢察官偵查中指陳楊薰春確有自門外將麻繩遞給黃學文。況死者姚嘉薦屍體，經調查局解剖檢驗鑑定結果為：(一)姚嘉薦因生前遭受窒息，並注射毒性猛烈之殺蟲毒藥巴拉松致死。(二)姚嘉薦之死係屬他為，有該局鑑定書及本案被告自白書送案為證。本案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核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堪以認定，毫無疑問。

- 2、至本案被告於本院（即高院，下同）審理中，雖均以渠在調查局之供述係出刑求，伊等根本未曾謀議殺人，且姚嘉薦生前曾經表示厭世，其臥室內裝有銅門，夜間外人無法進入；姚嘉薦死後，法醫葉昭渠檢驗其屍體，發現其瞳孔放大，舌頭伸出，係屬自縊死亡現象，日本世良完介博士且同意其見解，為明瞭真相，應送國外專家鑑定；臺大教授陳○麟，已由證人許○松、徐○輝前往訪問時表示，其未檢驗姚嘉薦之內臟，故姚嘉薦內臟有巴拉松存在之說，自屬無據；藥瓶係辦案人員栽贓，臺大教授劉○橋已謂化工系未曾作過巴拉松試驗，則陳華洲自無贖餘巴拉松交與黃學文等語以為辯解。
- 3、第查，前述犯罪事實，非徒本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仍分別供認屬實，即已故陳華洲於原審法院（即臺北地院，下同）審理中仍供認將巴拉松半瓶約十餘西西及肉色手套兩副交與黃學文以殺害姚嘉薦等情不諱，其未受刑求逼供之事實，已屬顯然，而姚嘉薦因人地生疏，以致受騙而與黃學文夫婦纏訟，情緒欠佳，雖經證人柯某、邵某供陳，謂其生前曾經表示打官司沒有錢，混不下去頗想自殺，及事情如再無法解決，將攔車求見總統，不過係氣憤之詞，本次審理中邵某到庭僅稱姚嘉薦在死前與之談話，情緒很壞，並不足以證明其果有自殺之決意，而姚嘉薦死後，調查局檢驗被害人屍體，發現其腹部有可疑之注射針孔，嗣經解剖鑑定有巴拉松中毒現象，當時為慎重計，採取姚嘉薦內臟密函臺大農學院化驗，由該院農學院院長交由陳○麟教授化驗之時，並不知係何機關所委託，係化驗何人內臟，陳○麟教授經以濾紙著色層

分析法檢驗結果，證明其膽汁及腎臟有巴拉松存在，業據證人蕭道應、田○常、陳○麟到庭結證屬實，陳○麟並未否認其有檢驗姚嘉薦內臟，即被告等所舉證人許○松、徐○輝亦當庭表示，訪問陳○麟教授時，係作學理上之探討，陳教授並未否認其曾檢驗姚嘉薦之內臟，證人即臺大教授劉○橋證稱，伊本人試驗室未作過巴拉松之試驗，但不能推定陳華洲亦未作過此項試驗，該藥瓶於原審命陳華洲辨認時，陳華洲曾供陳「有十幾西西，就是這個瓶子裝的」，其無栽贓之情事，又堪認定。證人劉某雖稱，曾送電影票與游全球，但不記得係何時之電影票；證人王某雖於姚嘉薦命案發生之當日深夜1、2時許，好像見游全球坐在門口，不知吳亮其時是否仍在打掃樓梯，未能確切證明游全球、吳亮未曾參與犯罪；證人蕭某謂，姚嘉薦死後在殯儀館複驗時，在場華僑阻止其前往參觀，亦不足證明有陷害本案被告之行為，證人楊許○玉雖稱在旅社房門內設有銅門，但不知姚嘉薦就寢後房門是否門上；本院原審曾赴現場勘驗姚嘉薦臥室房門內，則並無銅門之設備。被告林祖簪身為旅社帳房，掌管各房間鑰匙，其於偵查中供認，用鑰匙開啟姚嘉薦臥室房門，要非不堪採信。又證人楊許○玉稱，林祖簪於是夜12時許即入房就寢，但其入睡後並非不能再行起床參與犯罪；證人許某供稱，林祖簪於是日下午5時許返回旅社，伊當晚因事回家，是夜不知黃學文夫婦下樓之事，均不能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證明。另被告所請傳喚證人馮某、陳某、任某均核無傳喚必要，徐某、許某則曾到庭，無需再傳到庭，併予敘明。

- 4、又臺灣省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研判，以約十西西巴拉松由腹部注入人體屍體經過13天解剖，是否仍可從腦及內臟驗出巴拉松之存在，並未說明係以何時代何方法檢驗，而該委員會竟謂在人體內證明巴拉松之存在，當時測定方法固有數種，但各種方法，均不正確，本院一再追尋所謂當時，係指何時，測定方法係何方法，惟該委員會所指48年至53年間之測定方法，實係39年發表，乃42年以前之舊文獻；陳○麟教授之檢驗方法，係根據48年日本農林省農產檢查所所發表之巴拉松之簡易微量檢驗法，

顯可正確測出人體內巴拉松之存在，該委員所謂之鑑定，自屬毫無採信價值。關於五西西注射器，則係由調查局會同林祖簪隨同檢察官前往伊住宅後面廢舊水肥池內所掘出，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而裝置巴拉松之藥瓶，亦係同日在上址所掘出，更有檢察官於49年1月5日下午6時在該處所作訊問筆錄可按，該注射器記載於勘驗筆錄、藥瓶記載於訊問筆錄，係因勘驗係在49年1月5日中午，嗣後方行掘出藥瓶，故掘出藥瓶之訊問筆錄，則為同日下午6時，該注射器與藥瓶所以分兩次掘出，據林祖簪供稱：「是殺姚嘉薦後2時多，黃學文將一包東西用報紙包的交給我，我即將之放存於我住的202號房間床底下」，「過了4、5天之後，我即將之用衣服包裹帶回我家之榻榻米下，第二天上午10時左右，乘我妻出外買菜時，將紙包打開看，內係4副手套及針筒藥瓶，有無針頭記不清楚，當時我心害怕，即將該東西埋存於我宅後之糞坑泥土下，約有一尺深」，「我埋存之藥瓶與掘出的一樣大小，是否即此藥瓶，記不清了」，「手套也埋在這裡，但據我所想埋土不深，可能於去年颱風時大水所漂走」，「埋時是否將手套、藥瓶等用報紙包在一起，記不清了」，足見檢察官對於先後掘出針筒、藥瓶，均係按事實記明筆錄，兩者並無矛盾，且可因而見其辦事之認真確實，而渠等嗣後對上開使用物件，均供認無訛，亦有筆錄在卷足稽，自屬堪予採信。又楊薰春偽造合約而行使，係屬實在，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尤足證明黃學文等人共同殺害姚嘉薦係屬實在。

- 5、抑有進者，法醫葉昭渠到庭作證所供及其所作之鑑定報告，係有利於被告，調查局之鑑定與法醫葉昭渠到庭所為陳述，則認為姚嘉薦係生前注射巴拉松他殺致死，係不利於被告，本院認為調查局之鑑定與法醫蕭道應之證言堪以採信，葉昭渠所為鑑定及證言不足採信，其理由如下：(1)檢察官以48年7月30日函委託解剖鑑定姚嘉薦之屍體者為調查局，並未命葉昭渠會同或協助解剖。(2)調查局於48年7月31日下午3時30分在該局第六處檢驗室剖驗姚嘉薦屍體時，葉昭渠僅在旁參觀，亦未攜帶紙筆作何記錄，此有該局送來照片可稽。(3)葉昭渠所為鑑定書「九」、

「十」、「十一」、「十二」各項，除內臟重量未記載外，記載解剖情形甚詳，顯與其未攜帶紙筆事實不符，而「十三」記載曾採取姚嘉薦頸部皮膚作過切片，觀察其頸部皮膚壓迫反應，該調查局函稱自解剖後，未將姚嘉薦內臟及皮膚交付葉昭渠攜回化驗，足見其所載失實。(4)葉昭渠所作鑑定，僅限於外表檢查，未曾參加解剖，未作顯微觀察與毒物化驗，而其鑑定書則有為參加解剖，及作皮膚切片觀察壓痕，自難與調查局之鑑定有同等價值。(5)毒物之化驗方法甚多，化驗巴拉松更有多種方法，其檢驗方法之優劣，是由於其化驗正確性(是否受雜質之影響而定，不受雜質影響之化驗方法，比會受雜質影響之化驗方法優良正確)，以及其敏感度(能化驗微量之化驗方法敏感，所以敏感度高的化驗方法，能由含量甚微之試料中化驗吾人要化驗之物質)而定，這些化驗方法天天改良，年年進步，去年化驗不出來的，今年可能可以化驗出來，43年間化驗方法，僅能化驗死後5日或10日、20日內臟中之巴拉松，如將方法改良，即可化驗死後36日之腐爛內臟中所含巴拉松，葉昭渠引用日本醫學雜誌八卷(43年出版)、九卷(44年出版)、十卷(45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根據43年出版之日本法醫學雜誌八卷3號所載日本德大濱田、野村二人研究，由其方法檢驗(其所使用方法全與陳○麟教授所使用方法不同)，肝臟、腎臟只能檢驗到死後20日，尿水則可檢驗到死後10日，腦可以檢驗到死後5日(但限界是5萬倍)，但另以其他方法檢驗時，肝、腎可檢驗到死後20日至25日，腦可檢驗到死後20日，尿10日，血液可檢驗到死後5日，葉昭渠引用43年、44年、45年之研究報告謂姚嘉薦屍體已死後十幾日業逾檢驗期限，陳○麟之化驗為錯誤。殊不知日本警察所刑事局鑑識課法醫，理化鑑識研究發表要旨第1集第581號研究報告(43年12月發表)記載，在死後3至4月腐爛屍體中仍可驗出巴拉松(見蕭道應於高院作證時所呈附件)。(6)葉昭渠以其與許○心、許○松名義，去信日本法醫學界教授世良完介(日本熊本大學醫學部教授)、上野正吉(日本岡山大學醫學部教授)等，共有5份，套取世良完介教授回信2封，調查局為明瞭其

情形，於 49 年秋，曾派人前往日本熊本大學採訪世良完介教授，取回葉昭渠、許○心、許○松名義，致世良完介、上野正吉教授原函 5 份，並攜回世良完介教授親筆所書聲明書一紙（聲明書及各函件照片與本案聲明書及函件中文譯本，已於蕭道應作證時庭呈附卷），獲悉葉昭渠致世良完介教授信中有「此件不像他殺，頗似自縊，現在問題在於是否巴拉松檢驗方法不當，是否解剖後誤入或故意加深，必要時需再檢查，但我對此問題無充分把握，請多指教為幸」，信封上以許○心名義，信內則為葉昭渠名義，其於 1960 年 3 月 30 日（日本郵戳日期）致上野正吉教授信中，有謂：「按：A 法醫已有十數年法醫經驗，以前在我處學習過 2 年的人。B 法醫是一軍醫出身，3 年後轉業法醫，迄今只有 3 件解剖經驗之人。C 法醫主張他殺，秘密聯絡刑警，逮捕嫌犯，強迫自白後，才寫鑑定書，但是到了法庭後，犯人均否認了一切」、「事情經過大體如上所述，事件發生時，我曾經另外請教過世良教授，以蒙懇篤指示，今惠予指教」，再以葉昭渠名義，於 1964 年 6 月 30 日（日本郵戳日期）致上野正吉教授信中謂「六犯人之住宅後面掘出針筒，但係刑警所指定的地方掘出，並非犯人本身所指定地方掘出者」，與事實顯有出入。(7)毒物化驗方面，①應用於法醫方面之化驗，均以基礎化學所研究出來之方法，應用於法醫學的，如農藥本屬於農學院化學系農業化學所研究之對象，如何研製各種農藥及檢驗農藥毒性，如何有效定性與定性分析農藥等，而因農藥致死案件與日俱增之情形下，法醫學不得不由其屍體，利用農藥專家所研究出來方法，進行化驗，或進一步改良或創造方法，進行定性與定量分析，故農藥化驗原為農藥化學部門，並非法醫學所獨有，調查局之化驗巴拉松，據函係發現有巴拉松之遲慢反應，認為姚嘉薦內臟中含有巴拉松，因事關他殺，特予慎重送由臺大農學院及臺灣省衛生試驗所（下稱衛生試驗所），臺大醫學院藥物學再行化驗，因各種化驗頗受檢查方法之敏感度所使用之資料（內臟不同，含量不同，有的內臟含量多，有的含量少，不一定每一內臟都要驗出毒物，含量最多的內臟中化驗出來毒物便夠，所以其中有含量最多之內臟驗出

毒物時，便可認為屍體含有毒物)，與所使用資料之多寡(使用當時容易驗出來，如使用過少時，驗不出來)影響，臺大農學院的色析法比衛生試驗所使用呈色反應法敏感度高，衛生試驗所只採二種呈色反應方法化驗，但臺大農學院則於採用衛生試驗所使用二種呈色反應法外，多採色析法加予化驗，所化驗記載其反應陽性，係指試料含有該物質之意，陰性是指不含該物質，疑陽性時，雖不能斷定有含有該物質，但如以更敏感之化驗方法檢驗時，有可能檢出含該物質之意，衛生試驗所只採用二種巴拉松之呈色反應方法檢查時，呈疑陽性，但未再設法使用更敏感方法化驗，但臺大農學院作過二種巴拉松之呈色反應方法呈疑陽性反應後，再進一步作敏感及更高的色析法化驗，決定送鑑試料中含有巴拉松是根據色析法檢驗結果而決定的，甚至共作了二次色析法化驗，第一次於48年9月23日所作結果腎臟呈疑陽性，再於同年10月2日使用更多腎臟作試料結果呈陽性，才決定試料中確含有巴拉松，慎重之極，當時參加化驗者除陳○麟教授外，尚有講師張某。②毒物中容易受腐爛內臟、空氣、溫度、濕度等外界影響而分解的毒物，稱為不安定毒物；不易受外界影響之毒物稱為安定毒物。毒物能否化驗出與其安定度有關，安定毒物，可以保存甚久，仍能化驗出來，巴拉松係較為安定之毒物，在人體內臟中，雖已腐爛，仍可化驗出來，調查局曾由已死後86日之屍體中，驗出巴拉松存在，日本世良完介教授致葉昭渠之第一封信內曾謂埋葬後經過36日之腐爛屍體中驗出巴拉松，葉昭渠作證時謂姚嘉薦腦已呈泥粥狀，何能化驗出巴拉松，自非有據。③調查局並已查明農藥巴拉松係於42年4月間初次進口我國，距本案之發生有6年之久，當時已普遍使用，農藥店到處出售，該局曾於當時以平民身分，在不同店鋪購買不同牌之巴拉松多瓶，陳華洲為臺大工學院化學工程系系主任，係從事化學工程之教授，自屬知悉巴拉松為何物及其毒性如何？(8)調查局鑑定姚嘉薦之死亡，除巴拉松之化驗結果外，尚在姚嘉薦之上腹部紅斑處發現三處針頭大之線狀黑影，剖視結果，證實為皮下出血，生前之線狀外傷——打針痕跡，並在頸部皮膚及皮下組織之

顯微觀察，其瘀血以及壓痕反應，均與索痕無關（參照該局鑑定書「八、(-)項」），可為姚嘉薦死亡係他為之主要根據。又姚嘉薦肺泡內及支氣管內有分泌物堵塞情形，符合巴拉松中毒現象，且與葉昭渠鑑定書內所謂：「頭髮短……由右鼻孔流出約十公分之鼻涕一條」，又該局鑑定時，係已死之後 13 日，頭皮以及臉上皮膚略有發霉，所以瞳孔縮小情形，已無法判明，故鑑定書內並未記載「瞳孔放大」，葉昭渠在其鑑定書記載姚嘉薦之屍體瞳孔放大，又記載其鼻孔流出 10 公分長之鼻涕——分泌增加（如此情形應為瞳孔縮小），顯屬自相矛盾。(9)一般自殺者多衣著整齊，姚嘉薦之屍體僅身穿內衣和白短褲，與一般自殺者心理傾向不符。(10)本件所使用者為新麻繩，並且其自己房間椅子不用，由外面搬來圓椅，與自殺者就地取材心理傾向有異。(11)上吊時間雖然短暫，必有較激抽痙，姚嘉薦屍體所穿日式拖鞋則仍穿著未脫，且拖鞋腳尖著地，與上吊現象不合。(12)假牙落地端端正擺左腳之前，而上吊者抽痙，口唇亦因抽痙咬緊，假牙不可能脫落，如因繩索壓到舌根，舌尖突出之時假牙脫落，不可能擺得整齊。(13)姚嘉薦床上放有「乾隆遊江南」小說一本，如姚嘉薦果係自殺，當晚何能有此心情看此小說。(14)舌尖伸出雙唇之外，並非自縊上吊時特有現象，他殺後偽裝上吊，仍有同樣現象。(15)巴拉松農藥中毒致死之屍體，其內臟雖經數月至數年，仍可測出巴拉松存在，至逾若干日無法測出，無確實之文獻及經驗以資說明。(16)姚嘉薦屍體經解剖後取出臟器經化學分析結果含有巴拉松存在且係生前所吸收，其死亡之行為，應疑為他為（見臺大醫學院附屬醫院鑑定結論）。(17)巴拉松中毒末期，由於瞳孔收縮，肌肉缺乏氧氣結果，瞳孔擴大（見蕭道應書面補充說明）。

- 6、查調查局鑑定之設備完善，臺大農學院、醫學院與其附屬醫院則人文薈萃且均夙負盛名，其所為鑑定及學理上之研究既屬相同，自堪採信，洵無再送往國外為鑑定之必要，況鑑定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鑑定報告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不實不盡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惟一證據，有最高法院判例可稽，葉昭渠

所為鑑定顯有上述不盡不實情事，依法自屬不得採信。從而，被告等犯行應屬明確等語。

(四) 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理由略以：

1、上述犯行業據被告王藹雲、游全球、林祖簪、吳亮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供認明確，核與共同被告黃學文在檢察官偵查中所供情節相符。已故之共同被告陳華洲在第一審審判中，亦曾供認：「我只給他（指黃學文）半瓶巴拉松」、「有十幾西西，就是這個瓶子裝的」、「我給黃學文兩副肉色手套」、「黃學文臨走時，他拿著這個藥放在眼前搖一搖，說我要用這個藥幹掉姚老頭」。證人陳某於檢察官偵查中，亦指陳：「48年7月間，我到陳華洲家裡，陳對我說黃學文本領大，姚再頑固的話，命就沒有了。在姚死後幾天，到陳家；我對其說，姚的命案治安機關查的很緊，他說一切由黃安排好了，錢馬上可以還我。」被告王藹雲在檢察官偵查中指明楊薰春確有自門外將麻繩遞給黃學文。而死者姚嘉薦屍體，復經調查局解剖檢驗，鑑定結果為：(一)姚嘉薦係因生前遭受窒息，並注射毒性猛烈之殺蟲毒藥巴拉松至死；(二)姚嘉薦之死，係屬他為，有鑑定書可證，並有本案被告之自白書可稽。被告楊薰春偽造上開合約而行使，亦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足見被告王藹雲等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係與事實相符，為其所憑之證據。而以各該被告既於檢察官偵查中仍分別供認屬實，且共同被告陳華洲於第一審審判中，亦復供認交付巴拉松及手套無異，事後辯稱在調查局係被刑求，即無可採。證人柯某等2人之證言，不足證明姚嘉薦果有自殺之決意。證人劉某等6人所為證言，均不能作為有利於本案被告之證明。所請傳訊證人馮某等人，核無必要。關於死者房間設有銅門之說，經高院第八次更審時勘驗現場，並無銅門之設備。又在被告林祖簪宅後掘獲注射器、藥瓶，係屬栽贓之說，亦非事實。調查局解剖屍體鑑定有巴拉松中毒現象，為慎重計，採取死者內臟秘送臺大農學院化驗，由該院院長交由陳○麟教授化驗結果，證明有巴拉松存在，並經證人蕭道應、田○常、陳○麟結證屬實。陳○麟並未否認其有檢驗死者內臟，亦具證人許某、徐某當庭陳明。至調查局鑑定

結果與法醫葉昭渠之鑑定報告，雖一則不利被告，一則有利被告，然鑑定為證據資料之一種，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不實不盡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惟一證據。高院更九審判決基於 17 點理由，認應以調查局之鑑定結果為可採信，法醫葉昭渠之鑑定報告則不足採信。臺灣省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之研判意見，係根據 42 年以前之舊文獻，亦無採信價值，更無再送國外鑑定之必要，在理由內逐一加以說明或指駁。論被告王藹雲、游全球、吳亮、林祖簪共同殺人罪，論被告楊薰春以幫助殺人罪，並審酌渠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狀，分別論處有期徒刑及諭知褫奪公權，並敘明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指謫第一審判決對於被告吳亮部分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於法核無違誤。

- 2、查事實審法院基於直接審理之結果，就各種證據之證明力為判斷，乃其職權之正當行使。本案進入審判程序後，迄今十餘年，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達九次之多，高院更九審審理時循各種可行之調查方法，形成正確之心證，對於因鑑定結果不同而產生之不同鑑定意見，依法予以取捨，非可憑空指為違法。所有鑑定意見，均只係事實審法院判斷事實之資料，法院採信孰一鑑定意見，非各鑑定人所得強求。故各鑑定人就其自己之鑑定意見及對他人之鑑定意見，各本其特別之智識經驗為陳述，無論其語氣較為主觀或客觀，要皆與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不生影響。各被告及共同被告既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自白，其自白即非不合法之自白。各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如洪某已赴香港，第一審判決已有敘及，更九審判決不過未為重複之說明而已，證人于某等人，縱能證明行兇當時未聞特殊音響，亦與有無行兇無關。證人林某發見門口有人吊死，尤不能證明非偽裝上吊。行兇所用之注射器等物，雖非不可加以丟棄，然處置凶器之方式，因人而異，不能一概而論。被告林祖簪受黃學文煽動而參與犯罪，將此凶器埋於自己宅後，是否有預留證物以挾制黃學文之意，抑或因犯罪後心理緊張，擇此一途，無庸深究。注毒謀殺、偽裝上吊，非多人參加難以完成。而游全球、林祖簪、吳亮、王藹雲等為黃學文

服務或食客，關係密切，黃學文又許以事成供給金錢工作，渠因此而參與犯罪，並不違常情。更九審判決就此各點，記載稍有簡略，顯然不生影響於判決等語。

**五、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六、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等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本案偵辦過程中，總統蔣中正之介入，係為平復僑情，護衛其統治權威；而國家安全局非司法偵查機關，逕予介入本案，調查局

等各機關人員，奉總統之命查辦，又呈請總統核示確認案情，則既係利用，亦是出於服從與鞏固統治權威而為；國家刑事追訴與審判權之作用因此遭受扭曲，更以犧牲人權為代價，從而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案件

- 1、按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故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一連串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理由書參照）。又我國現制之檢察官係偵查之主體，其職權為實施犯罪之偵查、提起公訴，並有調度指揮警察之權（參看法院組織法第60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以下），因其職權具有一定之獨立性與中立性，關於偵查案件之進行，除於內部官署有檢察一體之上命下從關係外，對外應獨立於其他機關，以避免行政權藉由操縱檢察權影響審判權的危險。此可自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法務部長之外部指令權不及於「檢察事務」，僅得就「檢察行政事務」為行政監督，以防範不當政治考量干預刑事司法可知。再按，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亦為國家健全法制之基礎，是以，為落實憲法第80條所揭櫫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精神，就偵查案件之進行，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對外應具有獨立性，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與法官之刑事審判，同受憲法保障。
- 2、總統為平復僑情，護衛其統治權威，於本案偵結前，逕行下命限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半月內查明實情，復於獲悉調查進度後，就究責原偵查檢察官及警務處法醫部分，核示澈查具報，係以行政權凌駕司法權，業已嚴重侵害司法獨立，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經查，本案發生後，因死者姚嘉薦之菲律賓華僑身分，海外宗親會多方為本案向政府機關陳情，據駐菲大使館電報及新聞日報、華僑商報、大中華日報等報導，在菲宗親會及中國國民黨菲律賓總支部等僑團，於案發後之48年7月28日

起，連日分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警務處處長郭永，對姚嘉薦自殺死因表示懷疑，請求再行複驗；而姚嘉薦之子姚○國自菲律賓抵臺後，向警備總部及其他當局要求澈查該案，另一方面，旅居菲律賓華僑呈文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與其他高級官員，要求重新調查，數立法委員亦向前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呼請進行重新調查，致本案引起各方政府機關之關切(參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旅菲歸僑姚嘉薦等傷亡案」卷第5頁至26頁)，並可自臺北地檢處偵查卷中所附海外歸僑建議書、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高檢署，下稱高檢處)48年8月8日令轉呼籲書、高檢處48年10月3日函附「姚嘉薦案海外各地僑團函電簡彙表」及監察院48年11月16日函附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催辦清單等件中，略見端倪。其中，前揭高檢處函附「簡彙表」內羅列來文日期48年7月30日起至8月20日期間，中國國民黨禮智三描支部暨禮智省中華商會菲反共抗俄總會獨魯萬分會、緬華商業總會、中國國民黨第三組等11個機關團體代電或電報請「緝凶懲辦，以慰僑情」等內容，益可見斯時來自僑界、黨部或監察院的關切，甚經直接函轉至臺北地檢處承辦檢察官之手。

- (2) 總統蔣中正於48年10月29日收受菲律賓媽汭五姓聯宗總會主席陳○江陳情後，即批示：「此案應交司法機關負責查明，限半月內呈報」，總統府秘書長張羣於翌(30)日致函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抄錄該陳情書內容，並記載總統上開批示等情，有總統府「旅菲歸僑姚嘉薦命案處理情形」、「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3)」案卷所附公文可參。嗣因屆期仍未陳報調查結果，總統府秘書長再於48年11月17日發函致司法行政部部長表示：「原批期限屆滿，本案實情為何應該即予見告，以憑轉陳。」再次施加該部查明「實情」之壓力。
- (3) 然查，臺北市警局第五分局於48年7月18日接獲報案後，

於同日上午會請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蔡炳福、警務處法醫葉昭渠赴現場勘驗，陸續詢問相關關係人，復於48年7月27日接獲死者姚嘉薦之子姚○國、其妻弟吳○塵及武漢大旅社股東莊○銘所陳之呼籲書後，由第五分局通知陳○仁、莊○銘、黃學文、楊薰春、林祖簪、吳亮及武漢大旅社服務生楊某等關係人到場詢問，並將筆錄呈送臺北地檢處。又於同年7月29日下午4時許，檢察官蔡炳福、法醫葉昭渠及第五分局警員等人，於停放死者屍體之殯儀館聽取姚○國等人提出之死因疑點，續由法醫葉昭渠進行釋疑及屍體複驗，並至現場勘查；檢察官蔡炳福在詢問姚○國對驗屍及清理現場有何意見後做成筆錄，當場諭知「關於你父親之死，尤其是你父親是華僑，政府對於華僑積極維護，所有你父親之死因，你可蒐集資料隨時提供送來」等語；姚○國、吳○塵、莊○銘於同年7月30日、31日至臺北地檢處向檢察官蔡炳福陳述意見；臺北地檢處同年7月30日函司法行政部檢驗室（按：應為調查局檢驗室之誤），表示因死者之子仍有懷疑，請求解剖複驗，著送姚嘉薦屍體乙具，請複鑑定等語；同年7月31日下午6時許，死者屍體移往調查局檢驗室，解剖屍體時在場者有調查局法醫室科長蕭道應、檢察官蔡炳福、法醫葉昭渠及死者親友代表等人；檢察官蔡炳福於同年8月10日將黃學文、楊薰春轉為被告傳訊、於同年8月19日將林祖簪、吳亮轉為被告傳訊。嗣因警務處同年9月1日鑑定書結果認定，姚嘉薦係生前縊頸窒息致死，且其縊死係自為，姚○國等人陳情表示法醫葉某為檢驗員，似有不公，請改派法醫檢驗以防弊端，希查明真相等語，經內政部同年9月8日函轉警務處辦理等情，有臺北地檢處偵查卷內「台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請驗屍體憑單」、勘驗筆錄、48年7月18日訊問筆錄及第五分局48年7月28日呈附「武漢旅社經理姚嘉薦自縊致死亡乙案調查情形」、48年7月31日呈及48年8月4日呈附之「武漢旅社經理姚嘉薦縊死案偵查報告書」乙份、偵訊筆錄、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辦案進行單、警務處鑑定書等

件可稽，顯見檢察官蔡炳福業已本於職權，指揮偵查輔助機關辦理本件刑事案件之偵查，並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情形一律注意。

- (4) 承前所述，總統蔣中正於本案尚未偵結前之 48 年 10 月間收受陳情後，竟逕行下命司法行政部部長再行調查。復因司法行政部部長屆期未陳，於同年 11 月 17 日函催其速予回報實情如何。司法行政部部長於翌（18）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案經調查局調查後，認姚嘉薦死因可疑，致死原因及行兇方法尚未獲有力證據等情；高檢處於同年 11 月 19 日令送調查局所呈「姚嘉薦死因可疑案調查報告」予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認本案應屬他殺，以黃學文、楊薰春嫌疑最大。黃學文、楊薰春、王藹雲、林祖簪及吳亮於 48 年 12 月 8 日遭調查局逮捕後，經駐調查局檢察官唐錦黃訊後收押發交調查局繼續偵查。唐錦黃檢察官於 49 年 1 月 4 日上簽表示，其奉派駐調查局指揮偵查本案時已半月，各嫌犯大都供承謀殺屬實，案情牽涉頗廣，內有行賄詐欺等部分，而黃學文等殺人部分又經蔡炳福檢察官受理在案，應如何辦理等語，經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核示指定由唐錦黃檢察官承辦。調查局鑑定報告嗣於 49 年 1 月間作成，鑑定日期自調查局檢驗室勘驗之日即 48 年 8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止（參調查局未載日期之鑑定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於調查局 49 年 1 月 25 日將案件移送臺北地檢處前，先於 49 年 1 月 19 日致總統府秘書長，以本案經查證完畢，並檢附「調查局偵辦姚嘉薦命案節略」轉陳總統府。蔣中正於 49 年 1 月 26 日就本案呈請其核示之簽呈所載「姚案現經檢驗偵查結果竟係被人預謀殺害，原負責初次驗屍人員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臺灣省警務處法醫等均負有重大責任宜加究責，至於有無情弊，尤應澈查具報。另據稱本案共犯中涉及匪方陰謀關係及行賄詳細內容擬飭加緊查究具報」等處理方向，批示「如擬」。
- (5) 此後，調查局於 49 年 1 月 27 日致警務處函所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協辦姚嘉薦命案偵查概況表」中之「素行調查」欄，

詳細列出每位被告與本案毫無相關且根據不明之素行紀錄，如：黃學文「涉嫌與共匪外國組織合盟份子來往，與陳華洲、游全球、吳亮等來往密切，相關政治部分仍在調查」、陳華洲「言行反動涉有為匪活動罪，現正另案調查」、林祖簪「為人粗暴工於心計，惡性深重」、游全球「夥同軍中班長及士兵繳械投匪現正另案偵辦、平素為人粗暴秉性惡劣」、王藹雲「狡猾詭詐言性暴戾手段毒辣係一亡命暴戾之徒，惡性深重因其交往份子多涉匪嫌，其本身有無政治問題正另案偵查中」、吳亮「為人狡詐秉性惡劣，思想左傾，言論反動涉有匪嫌，現正另案偵辦中」等情（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武漢旅社經理歸國僑胞姚嘉薦被人涉嫌謀殺卷 2，第 18 頁至 19 頁）。並於本案起訴後，向臺北地院借提陳華洲、黃學文、游全球、吳亮等人，調查渠等有無匪諜嫌疑。同時，另就法醫葉昭渠、警務處承辦人王○才是否瀆職，黃學文是否行賄等情，另案經臺北地檢處偵辦。觀諸總統府「旅菲歸僑姚嘉薦命案處理情形」卷內所錄 50 年 5 月公文「擬辦」事項記載：葉昭渠所涉瀆職與陳華洲匪嫌之實情，究竟如何，現均尚未結案等語（參該卷第 63 頁、第 64 頁），及葉昭渠、黃學文等人所涉瀆職案件，直至 58 年間始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參臺北地院檢察官 58 年不字第 609 號不起訴處分書），均在本案審理期間內，是難謂上開兩案之偵查，對陳華洲本人所為供述內容或對本案承審法官斷案心證毫無影響。

- (6) 且查，本案被告於 49 年 2 月 6 日遭檢察官起訴後，立法院僑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4 日邀請僑務委員會首長及調查局正副局長等人，前去報告姚嘉薦被殺案件之處理經過。觀諸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所陳：「本案發生以來，海內外報紙均發表的非常詳細，……成為震撼了海內外同胞最大的新聞，而且予共匪拿來作為攻擊中華民國的材料，勸告華僑不要回到臺灣來投資，否則不但資本沒有了，而且命也沒有了」、  
「本人在菲律賓時都受到僑胞的質問，……尤其成為共匪打

擊宣傳我方的重要材料，所以今天調查局能夠將姚案偵破，公諸海內同胞，確實是件很重要的事情」等語（參立法院第 25 會期僑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速記錄第 4 頁至第 7 頁），及調查局局長所述：「關於殺人事件本來不是本局職責的範圍，尤其在組織規程當中更沒有這一規定，但是這次為什麼接力姚案呢？就是根據組織規程第 10 條最後一項，即『上級交辦事項』，所以這個案子是奉上級的命令由上級交辦的」等語（同前速記第 10 頁），及調查局副局長提及，本案偵破與否將直接間接地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威信，政府的名譽，以及總統的威望，法律尊嚴，幾千萬愛國僑胞的愛國向心」、「今天能夠達到任務，誠然是由於領袖地位的感召，上級命令的感化」等語（同前速記第 15 頁、第 17 頁），均可見得本案偵查之始，經警務處法醫鑑定死者係「自縊」之結果，不為僑情所接受，並多方施壓各政府部門必須緝凶歸案，復在總統蔣中正批示之後，偵查方向已轉而由調查局主導，調查局能否做出有別原警務處、檢察官蔡炳福所為「死者係自殺」之認定，而偵破本案，已與國家威信及總統威望之維繫息息相關。

- (7) 復以，調查局副局長至立法院報告時，亦自陳「我們毫無辦法可以找到直接殺人的證據，但是這個案子是非破不可的」（同前速記第 18 頁），亦顯示當時執政當局在海外華僑輿情壓力下，為維持其統治威望，從總統蔣中正指示開始至執行階段，所為之調查，業已將本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可能性，壓縮至零，而已無「破案緝凶」以外之可能性，進而罔顧無罪推定原則，而使本案被告於偵查過程，自始立於不利地位，嚴重侵害渠等公平審判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8) 綜上可見，總統蔣中正於本案尚未偵查終結之前，因收獲僑界不滿認定死者死因係自縊結果之警務處鑑定報告之陳情信，逕行下命司法行政部部長「查明實情」，又於 11 月間催促速予回報實情如何，是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

志，不當干預司法偵查。而調查局鑑定報告於 49 年 1 月間作成，鑑定日期自 48 年 8 月 1 日於調查局檢驗室勘驗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止，在黃學文、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遭調查局逮捕之後，是否係因迎合上意而憑空捏造，已非無疑。司法行政部部長在調查局將本案移送臺北地檢處前，復先向總統報告，總統蔣中正並逕行肯認司法行政部部長所呈調查報告之偵辦結果，批示本案原檢察官、法醫等負有重大責任，宜加究詰等情，在在顯示統治者介入司法偵查之斧鑿痕跡。蔣中正以總統身分指示司法行政部部長再行查明，實質上使調查局「協助偵查」之結果，凌駕於承辦檢察官之上，而架空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對外之獨立性，錯置檢察官與偵查輔助機關之地位，並由上開總統指示可知，本案偵辦方向已經定調朝他殺方向進行調查，並同時推定起初認定死因為自殺之相關法醫、警務處承辦人有瀆職之嫌，顯係以行政權不當干涉司法偵查之進行，致無罪推定原則蕩然無存，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甚鉅，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昭昭自明。

### 3、本案於偵查初始即有國家安全局之介入，認定案情有疑，要求調查局澈查，業已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經查，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於 49 年 1 月 19 日致總統府祕書長函檢附之「調查局偵辦姚嘉薦命案節略」內記載：「四八年八月十日奉 國家安全局函飭秘密調查本案真相，當即飭令本局臺北市站成立『平反』小組，進行密查，復於十月卅一日奉部令層轉總統命令：澈查姚嘉薦死因，當即遴選幹員充實專案小組力量賡續配合地檢處澈查」等語，顯示國家安全局於偵查初期即已介入本案。觀諸調查局 49 年 1 月 25 日移送書所附「調查局協辦姚嘉薦命案偵查概況表」，雖無上開國家安全局函請秘密調查之任何紀錄，惟考量國家檔案解密工作仍陸續進行中，此部分雖無相關資料可證國家安全局參與本案偵查之程度，然承前所述，及據上開檔案記載及前述總統府、司法行政部及調查局往來公文，均足見威權統

治當局之意志可直接下達偵查輔助機關，而架空司法偵查對外之獨立性。

(2) 又國家安全局隸屬國防安全會議，職司國家大政方針，核非司法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其介入偵查行為，業已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應屬明確。

4、綜合上述，本案之偵查牽動政府對僑政策及僑情，與斯時統治秩序息息相關，調查局基於上級指示協力調查，復經國安局函飭調查局進行秘密調查；嗣於警務處鑑定書作出「死因係自為」之結論後，總統蔣中正為平復僑情，護衛其統治權威，因而下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限期查明，後又以批示定錨「實情」，使調查局等各機關人員，既利用，又出於服從與鞏固統治權威而主導辦案方向；而調查局更因在期限內未查得直接證據，即轉而將本案被告羈押於調查局留置室，嗣於自白證詞、相關物證齊備後，交由臺北地檢處駐調查局檢察官起訴；凡此，均使國家刑事追訴與審判權之作用遭受扭曲，更以犧牲人權為代價，從而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案件。

(三) 本案判決漠視楊薰春、王藹雲、吳亮、林祖簪、游全球等人在偵查過程疑似遭到刑求之情，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又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並依法定程序調查。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第 8 條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

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2、本案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均辯稱調查局以不正方法取供，並提出調查之方法，法院未盡調查之能事，逕採任意性有疑之被告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嚴重侵害被告訴訟權

(1) 本案歷次刑事有罪判決均採用本案被告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為有罪之證據。惟查，楊薰春、黃學文、林祖簪、王藹雲、吳亮等人於臺北地院第一審審理時即主張渠等於調查局所為自白，並非真實，係因想回家、威逼利誘或刑求等語；嗣於高院法官提示調查局錄音紀錄時，楊薰春陳稱，是調查局要我照背的，不是自己的意思；林祖簪陳稱，這錄音紀錄內容，係施迫而來；游全球陳稱，內容都不是真實；王藹雲陳稱，當時調查局訊問我們分別故意製造矛盾衝突，使我們亂咬，這內容都不是真實；吳亮陳稱，我簽的原意、同意根本不實，一面被打，一面錄音等語，有臺北地院49年3月2日、3日審判筆錄、黃學文楊薰春同月17日辯護狀、高院49年8月18日筆錄在卷可查。

(2) 又黃學文雖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具狀陳稱，其被刑訊迫供時所受刑傷，迄今尚有傷痕等語（參49年3月19理由狀，臺北地院卷第342頁），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卻從未當庭驗傷，已使對本案被告有利之證據難以保全。被告等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第一次審理時，固曾傳訊調查局辦案人員汪○翱、鄧○昌、王○等人，並向調查局調取錄音，當庭播放、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參高院49年7月2日筆錄）。惟縱經汪○翱等3人當庭否認，但此係牽涉渠等有無刑求他人之情，已難期據實陳述，應佐以其他旁證為斷；而調查錄音，充其量僅能證明該段期間並無受刑求之情而已，均難作為本案被告未受刑求之證據。且觀被告等就遭刑訊之始末，多曾詳予描述，例如：

A. 楊薰春於49年3月3日臺北地院審理時陳稱，調查局說他們（按：其他被告）都承認了，叫我這樣寫（自白書），才放我回家。我想早點回家看孩子才這樣寫、才

- 會在檢察官前承認等語（參臺北地院卷第 182 頁）。
- B. 吳亮 49 年 10 月 11 日理由書記載：伊遭調查局逮捕後，連續八晝夜，一分鐘不給休息，疲勞審訊待伊足臉發腫，體力無法支持時，再用嚴刑拷打，手段狠毒實難筆墨形容。伊遭殘酷刑求，當場吐血數次，失去知覺再強拉伊手，在該局預先捏造之口供上加蓋指紋，復又迫令伊照捏造之稿背誦數次後再錄音，當時伊因受刑過度吐血甚多，致聲音發啞，故所被迫錄音之詞句，伊自己亦難聽懂，由此項錄音全部詞句含糊，足證伊當時被刑求至何等地步，後又繼續刑求，迫寫自白書。伊曾以程度太差不會書寫，請求該局人員要求免寫，後由該局王子平代筆（時為 48 年 12 月 23 日）至 49 年 1 月 5 日再用刑求，伊仍因程度太差無法書寫，該局人員仍不放過，復以嚴刑拷打由元月 5 日刑至 7 日深夜，連續不停三晝夜，伊體力不支，無可奈何只好聽其擺佈，又由該局王子平用分段問答方式擬成草稿，再迫伊抄錄，可查伊自白書第二頁後面遺漏一行（後又補上）及自白書上每項內均分段說明，從而可見調查局之口供出於非法刑求及故意捏造者等語（參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071 號卷第 27 頁、第 28 頁）。
- C. 林祖簪 49 年 10 月 11 日理由狀記載：其於調查局應訊期間，因被拷打過度，受內傷甚重，曾兩次昏厥，經該局醫師（亦即參與化驗之法醫）蕭道應，代為注射治傷藥水數次，是項藥品，係由蕭醫師所設之道應醫院售出，是項藥費報銷時，尚令伊簽字，又外擦之傷藥，均由一自新份子「老尤」按日送伊，注射藥劑並由該局另一女性自新份子（該局看守所僅見此一人）及蕭法醫之女代為注射多次，有上述之人及調查局藥費憑據可為證明等語（同上卷第 34 頁至第 39 頁）。
- D. 游全球 49 年 11 月 10 日理由狀、50 年 11 月 4 日辯護狀記載：其遭調查局提押數十日秘密偵訊，終迫使伊供

陳參與殺人並書具自白書，始移回檢察官偵查起訴，然上述供述均係出自疲勞審訊、強暴強迫而來。渠等以強力電光照射實施酷刑，如灌水、棒打、槍彈夾手指、用大頭針刺入手指、八角形、鐵器絞纏手指等無奇不有，迫刑至死去活來，糞便流溢四處，更用電風扇 6、7 架迎面裸體吹風，如是酷刑已達兩月，以此作成供詞焉能成立？至於在檢察官偵訊時，地點亦在該調查局，且遭 4 名該局特務人員從旁監視，橫目瞪視脅迫被告等應照伊等作成供詞而供述，否則仍受酷刑，謂吾等反供又提回調查局刑訊逼供亂打。高院第一次審理時雖傳訊調查局辦案人員到庭證明，但試問誰肯做對自己不利之供述，渠等明明以非法殘忍之手段取供，豈肯在庭上吐實等語（同上卷第 53 頁至第 56 頁，高院 5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卷第 109 頁）。

- E. 王藹雲 49 年 6 月 3 日聲請狀、49 年 6 月刑事答辯狀記載：調查局辦案人員「汪○濤」（按：應為汪○翱）、「王○」（按：應為王○）二人施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迫令供認。伊當時被命伸手，焉敢不從，不得已出之以手，被緊把手掌，隨之將一筆桿插於伊手指叉中，出力一握，痛澈心肺，傾間大汗淋漓，由於本能而發出痛苦之「哎呦」一聲之後，彼仍不釋手，竟而獰笑謂「僅不過給你嚐點苦頭，你知尚有更利害者乎」，接著又出力一握，並旋轉筆桿，似乎非此不足以顯其欺壓善良制服群倫之無上權威，並說「你已注射三針」，何仍狡猾不認，伊在此暴力之下，雖非所願，亦不得不按其所指，改謂「注射三針」算是渡一難關。此外尚有遵其逼認手套之數量顏色質料，以及毒藥之色裝說明數量等等，每問一件，即不斷受逼，目今思之，餘悸猶存，奈何苦海無邊，惟望鈞座依法調查等語（參高院 49 年度上訴字第 778 號卷一第 218 頁至第 220 頁背面、第 283 頁至第 287 頁背面）。

- F. 陳華洲於 50 年 9 月 18 日、51 年 8 月 31 日高院審理時陳稱，在調查局所為承認是強迫供認，任憑你英雄好漢受不住他們那種(用)刑法，我當教授被他們作將江洋大盜看待，打得我受不了，第五次才講的等語(參高院 5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卷一第 37 頁、卷二第 92 頁)。
- G. 黃學文 49 年 8 月 19 日聲請狀記載：「…自十二月八日深夜被調查局非法逮捕後計共七十七天連續不斷嚴刑拷打迫供，諸如將衣服脫光逼跪碎石磚上用勁不斷鞭打，或將四肢綁於藤椅上，在手腳之食指中插入筆桿竹竿緊扣手腳，痛澈肺腑，猶不釋手，以致失去知覺儼若死人者幾次，在此幾次中，均由蕭法醫道應注射藥劑始復甦，後又繼續慘無人道之摧殘，似此不斷折磨之下達二十天之久，再將全身綁於椅上用二百支光強烈燈光之電燈三盞對眼猛射並任人拳打腳踢等種種苛刑慘逼。……曾於本年元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將上訴人等送到看守所經上訴人向唐檢察官申明沒有謀殺姚嘉薦在調查局係由辦案人員刑求迫認，在第一、二次(即被調局逮捕十餘天中)上訴人再三向檢察官申明沒有殺姚，以後繼續受更為嚴重之刑逼，在第三次身體無法支持時不得已按其迫俯認，被調局押送人員聞悉翌晨押回再經二十九日繼續又更加嚴刑拷打，除不知姓名之數人外，而該負責人王○在指揮用刑中並曾親自參加拷打之刑逼等不法行為…」等語(參高院 49 年度上訴字第 778 號卷二第 151 頁至第 153 頁)。
- (3) 然而，對於本案被告提出之刑求抗辯，法院所為有罪判決均以調查局人員汪○翱、鄧○昌、王○等人否認刑求、黃學文獄友蘇○藏證詞不足佐證，及本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仍自白與共同被告陳華洲於臺北法院第一審審理時仍供認犯行等理由，認定並無刑求取供之情事。惟揆諸首揭說明，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臺北地院及高

院更審法官雖已獲本案被告可能受有不正訊問之事實，卻未當庭驗傷或依本案被告之聲請，窮盡調查對渠等有利之證據（如黃學文於第二審聲請傳喚調查局人員「王○」，但歷次事實審法院並未調查，亦未說明不予傳喚之理由），而逕採本案被告於調查局所為任意性有疑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漠視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顯已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在程序上侵犯被告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使渠等受到不公平審判的判決。

- 3、再者，本案被告遭逮捕後經收押於調查局而非臺北地院看守所，直至49年1月26日全部自白後，始經檢察官唐錦蕙改命收押於臺北地院看守所（參臺北地檢處49年度偵字第629號卷），已與大多數一般刑事案件被告羈押地點有別。且查，楊薰春等6人於調查局羈押僅一個月餘日，陳華洲則不到一月，期間共計作成筆錄120份、自白書18份（參調查局49年1月26日「調查局協辦姚嘉薦命案偵查概況表」附錄），可見渠等受詢問之密集。勾稽前述調查局於48年10月、11月間呈總統之命，限期查明實情，承受極大之破案壓力，但卻查無直接殺人的證據。直至本案被告自白後，始陸續尋獲相關物證，並於49年1月間作出「他殺」結論之鑑定報告，種種均指向本案被告於調查局所為之自白任意性有疑。惟本會於重新調查本案過程，逐一檢視本案偵查、審判卷宗時（包含警務處卷宗及臺北市警局刑事偵查卷宗等卷），卻遍尋不著調查局筆錄及被告自白書，可見前揭作為刑事有罪判決所據之卷證資料，並未併同歸檔；同時，有利於本案被告之警務處鑑定書，作成時間雖在48年9月1日，卻未同其他公文及筆錄收錄時間順序附於臺北地檢處偵查卷內，反散見於監察院卷、高院更審卷宗之內。此外，本案被告於49年2月6日經檢察官起訴後，臺北地院審理期間不到二月，即於同年3月24日分別判處黃學文、林祖簪、游全球、王藹雲死刑，吳亮、陳華洲無期徒刑，楊薰春有期徒刑16年；嗣於半年內，經高院於49年9月6日判決維持原判等情，有本案歷審判決書附卷可按。以上種種跡象，均可見得本案之偵查、審判，在國家安全局函飭

調查局秘密調查，及總統蔣中正下令命司法行政部部長查明實情後，已產生定錨的效果，而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

(四) 綜上所述，本案之偵查，經總統指示而介入、高度賦權予調查局的同時，已架空檢察官偵查權；而調查局在羈押本案被告期間，以不正方式取得渠等自白，進而據此齊備相關物證，包含在林祖簪後宅掘出之注射器及巴拉松藥瓶等物，業經被告等於審理期間加以爭執。儘管因本案存有諸多程序瑕疵或未盡調查情事，經最高法院九度發回高院更為審理，但事實審法院卻始終以本案被告自白為事實認定之基礎，既不曾滌除偵查期間不法取供的瑕疵，亦未能對於由本案被告自白延伸而出，但以不符常情方式取得之物證予以彈劾；同時，在被告等人另受匪嫌及貪瀆等案件之追訴情形下，始終在總統指示、定錨的「實情」方向上對被告論罪，最終以判決為總統蔣中正、國安局、調查局及檢察官共同構築的犯罪事實背書，而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業已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意旨及公平審判原則。

(五) 至於楊薰春另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核與本案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判斷無涉，故不在本件撤銷之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8 日

附表：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及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 3716 號

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

	裁判字號	起訴者或審判者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49 年起字第 641 號起訴書	檢察官 唐錦黃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刑事判決	法官 曹得成 (檢察官唐錦黃蒞庭)
3	臺灣高等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3918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思永 法官 陳鐘、蔣伯邢 (檢察官何惠民蒞庭)
4	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1071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綱 法官 李百鈞、葉樹璵、廖源泉、吳昌麟
5	臺灣高等法院 50 年度更(一)字第 371 號、51 年度判字第 5469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汪輔 法官 梁冠臣、林宗肯 (檢察官仲躋閣蒞庭)
6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綱 法官 李百鈞、葉樹璵、廖源泉、吳昌麟
7	臺灣高等法院 5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99 號、判字第 5015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石明江 法官 胡遲、王迺俊 (檢察官劉馨德蒞庭)
8	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綱 法官 葉樹璵、廖源泉、吳昌麟、楊守成
9	臺灣高等法院 53 年度上更(三)字第 218 號、判字第 4620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秦謙 法官 羅仁賢、張承韜 (檢察官沈嶽華蒞庭)
10	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3112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李百鈞 法官 夏華夏、汪輔、楊守成、楊大器
11	臺灣高等法院 54 年度上更(四)字第 54 號、判字第 6480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思永 法官 王明焱、黎志強 (檢察官曹祖慰蒞庭)

	裁判字號	起訴者或審判者
12	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1746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陳綱 法官 葉樹嶼、廖源泉、吳昌麟、楊守成
13	臺灣高等法院 55 年度上更(五)字第 445 號、57 年度判字第 4630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周宗頤 法官 王炳輝、劉鴻儒 (檢察官胡遲蒞庭)
14	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1279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霍維四 法官 夏華夏、李在琦、仲躋閣、曹德成
15	臺灣高等法院 58 年度上更(六)字第 284 號、59 年度判字第 1578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呂有文 法官 黃雅卿、潘天壽 (檢察官段盛豐蒞庭)
16	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第 2677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廖源泉 法官 汪輔、吳運祥、黃叔琚、夏華夏
17	臺灣高等法院 59 年度上更(七)字 426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劉日安 法官 呂一鳴、王興仁 (檢察官朱石炎蒞庭)
18	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吳運祥 法官 張承韜、鄭健才、張祥麟、孫繼敏
19	臺灣高等法院 63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董國銓 法官 金經昌、楊力行 (檢察官杜世珍蒞庭)
20	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霍維四 法官 李在琦、何芳羆、王甲乙、孫繼敏
21	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劉日安 法官 張信雄、王剛 (檢察官劉叡輝蒞庭)
22	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 吳運祥 法官 張承韜、鄭健才、張祥麟、陳煥生